##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一批新国标120L塑料垃圾桶（厨余垃圾桶）、240L塑料垃圾桶（其他垃圾桶），用于日常城市清洁活动中的垃圾收集及转运，要求所有货物（产品）质量合格、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达到交钥匙使用条件。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四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 1.00 | 6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四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需求及要求**1.1采购需求清单：详见附表:四分类垃圾桶采购需求清单（注：需求清单一览表中的★号技术指标参数，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指标参数存在负偏离的，均按无效响应）。1.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所投的设备（产品）的技术资料（不限于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质量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官网截图等）；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的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有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严肃处理。1.3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1.4安全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所有设备（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所有货物（产品）能够承受频繁使用和可能的不当操作，结构稳定，不易倾倒或损坏；货物（产品）无锐利边角、无毒无害、不易造成意外伤害，部分尺寸可调节的产品应与实际使用场地相匹配；建立健全安装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持安装现场整齐有序。1.5质量标准及要求：（1）所有货物（产品）、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2）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3）货物（产品）、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团体标准、规范→⑤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1.6为保证货物（软件和硬件）质量和功能的严谨性，中标（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包含软件和硬件）的功能进行逐一演示，如有功能与实际不相符，一律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1.7售后服务要求：（1）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2）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测试和启动等；（3）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5）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现场技术巡检、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若遇到采购人重大活动需无条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6）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备品配件供应，提供长期维修，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所有维修记录交由采购人的现场技术人员一份，并详细说明问题所在、解决办法及注意事项；（7）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7x24小时免费上门服务；（8）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系统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工作，并与用户进行沟通，定期开展技术交流活动，预防故障发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9）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的零部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10）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等由双方协商再定。**二、其他要求或说明**2.1人员配置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建立以负责人为核心的履行合同所必需人员团队，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2.2设施设备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配置投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类设施设备（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2.3核心产品的名称：120L塑料垃圾桶、240L塑料垃圾桶。2.4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4商务要求**

####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成交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所有货物交货完成，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单位按照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或服务进行检查或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各类检查或验收；若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的货物（产品）或服务；若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货物（产品）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具体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包装要求：①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②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③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供应商承诺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谈判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响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中标人的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三、分公司独立参与谈判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谈判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谈判，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四、采购文件中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五、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响应、谈判、报价等操作，谈判响应时无需供应商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10201室招标一部。

**附表：**

四分类垃圾桶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120L厨余垃圾塑料垃圾桶 | 1.容积：120L(±3％）； 2.规格：565mm\*530mm\*955mm(±2％）；3.材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塑成型桶体与桶盖；★4.桶盖开启方式：手动翻盖，桶盖和桶体四点连接，两端用长插销固定在桶体手柄上；桶盖手柄一体注塑成型，桶盖两侧手柄上各设有≥3条加强筋；桶内部有一体注塑成型的识别垃圾容量的容量刻度表；5.桶手柄：桶体背部有≥2个移动垃圾桶的手柄，手柄支撑设有一次成型的八条加强筋，设有防滑颗粒，手柄下方带有弧度；★6.垃圾桶挂车提拉部位采用双裙边设计，内部设有网状加强筋，加强桶沿口在提升时的抗拉强度；桶体上沿口左右两侧设有波浪形加强筋以及提手装置；★7.桶体手柄两侧各设有一体注塑成型的垃圾袋挂扣，桶体四面设有凹面加强筋；桶体正面以及左右侧面底部，采用波浪纹设计，增加桶体在遭遇冲撞时的韧性和强度；★8.桶体背面下方采用注塑一体成型的方形凹槽设计，且方形凹槽中设有一个隐形凹槽，带有弧度可做提手使用，支持配合轴插入可形成提手装置；★9.桶底部采用蜂窝状及放射状加强筋设计，桶底部镶嵌有≥30颗耐磨钉并加设有U形耐磨块，增加垃圾桶底部的耐磨性；10.滚轮：橡胶轮内圈采用聚乙烯材质，外圈采用橡胶材质，内设防盗卡扣固定在轮轴上；11.轮轴：轴采用圆钢材质空心轮轴，表面经电镀防锈处理，两端采用蘑菇头设计，方便安装；12.垃圾桶投放标志采用特殊调制的油墨丝印纸印刷而成，符合GB/T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要求；13.垃圾桶整体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CJ/T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14.提供120L垃圾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个** | **2000** |
| **2** | 240L其他垃圾塑料垃圾桶 | 1.容积：240L(±3％）； 2.规格：730mm\*640mm\*1080mm(±2％)；3.材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塑成型桶体与桶盖；★4.桶盖开启方式：手动翻盖，桶盖和桶体四点连接，两端用长插销固定在桶体手柄上；桶盖上设有≥3个一体注塑成型的手柄，每个手柄设有≥4条加强筋；桶内部有一体注塑成型的识别垃圾容量的容量刻度表；★5.桶盖后方有≥2个一体注塑成型安装智能身份识别卡的卡槽预留位置；桶盖两个卡槽周围设有凸出的加强筋；6.桶手柄：桶体背部有≥2个移动垃圾桶的手柄，手柄支撑设有一次成型的八条加强筋，设有防滑颗粒，手柄下方带有弧度；★7.垃圾桶挂车提拉部位采用双裙边设计，内部设有网状加强筋，加强桶沿口在提升时的抗拉强度；桶体上沿口左右两侧设有波浪形加强筋以及提手装置；★8.桶体手柄两侧各设有一体注塑成型的垃圾袋挂扣，桶体四面设有凹面加强筋；桶体正面以及左右侧面底部，采用波浪纹设计，增加桶体在遭遇冲撞时的韧性和强度；★9.桶体背面下方采用注塑一体成型的方形凹槽设计，且方形凹槽中设有一个隐形凹槽，带有弧度可做提手使用，支持配合轴插入可形成提手装置；★10.桶底部采用蜂窝状及放射状加强筋设计，桶底部镶嵌有≥45颗耐磨钉并加设有U形耐磨块，增加垃圾桶底部的耐磨性；11.滚轮：橡胶轮内圈采用聚乙烯材质，外圈采用橡胶材质，内设防盗卡扣固定在轮轴上；12.轮轴：轴采用圆钢材质空心轮轴，表面经电镀防锈处理，两端采用蘑菇头设计，方便安装；13.垃圾桶投放标志采用特殊调制的油墨丝印纸印刷而成，符合GB/T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要求；14.垃圾桶整体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CJ/T280-2020《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15.提供240L其他垃圾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个** | **1000** |
| **垃圾桶参考图** |
| **名称** | **参考图** |
| 120L塑料垃圾桶 |  |
| 240L塑料垃圾桶 |  |
| 说明：1.采购需求清单中的 120L塑料垃圾桶只要厨余垃圾桶，240L塑料垃圾桶只要其他垃圾桶，有关重量、尺寸、规格、体积等的表述，允许供应商在国标允许范围内浮动，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外观颜色需根据实际需求供采购人可选。 |